

中山中学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编号：HYZZ202302C119

项目名称：中山中学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紫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甲方（委托方）：紫金县教育局

乙方（代理方）：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就紫金县教育局委托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山中学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的采购代理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组织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内容：中山中学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
2.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573,373.49 元
3.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2. 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3. 协助组织响应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4.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止。成交确认后，各方应严格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的应收、应退、应付的各项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4. 按政府采购法程序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技术要求部分主要由甲方答复，其余部分由双方共同答复）。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用户需求书拟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磋商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确认和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6.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

7. 按照法定程序委派人员或委托乙方抽取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授权指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指派代表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9.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10. 在乙方按程序发出成交通知前，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后，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1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出具验收报告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12.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

方自行承担。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磋商文件，并确保磋商文件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符合省、河源市政府对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

4. 协助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磋商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5.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6. 负责组织购买磋商文件登记工作，向响应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如有必要协助甲方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协助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负责接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9.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1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并按法定要求归档备案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响应供应商，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甲方协调或直接答复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保密

1. 在招标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响应供应商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 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1. 在发出成交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延长招标采购时间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

八、协议的解除

1.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九、其他

1.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磋商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招标采购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紫金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8日